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
「115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」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館一樓研討室

參、主席：本館洪雅伶秘書

紀錄：吳芊葳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會議今日因故變更為下午4時召開，謝謝委員們出席與會，再請委員們就討論案由給予指教，俾利本館業務順利推展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館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後續執行情形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館114年12月10日「114年安全及防護委員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館「定期抽查安全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」部分，本館已填寫「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」欄位資料，並更正「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」欄位資料。
- 三、有關本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部分，擬俟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布實施後，配合修正計畫相關內容。
- 四、有關本館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，已擬具修正草案。
- 五、前開說明二至說明四內容，提請委員會確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本館「定期抽查安全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」部分，請行政組確認升降機數量後，於下次填報修正，餘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有關本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部分，建議俟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布實施後，配合修正相關內容。
- 三、有關本館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草案部分，建議參

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-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增修該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「但職場霸凌事件發生時勞工在職者，其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」；可參酌新增調處程序於該要點第 7 點第 1 項條文內容，並同時修正該要點附件一之流程圖，以符應條文內容；以上修正內容，建議俟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布實施後，再行配合修正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館填報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114020714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8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，報送保訓會。」縣府前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函請各機關及學校填報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部分，依縣府 114 年 12 月 3 日函示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營建工程業、教育業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、運輸及倉儲業、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公共行政業之機關，免填本表。另，依縣府 115 年 1 月 16 日府勞資字第 1150005675 號函示，本館全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爰本館免填本表。
- 四、有關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部分，本館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無申訴案件，爰表 2-2 案件統計數為 0，提請委員會確認後，依限報送縣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4 時 55 分。